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 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30520264801

合同内部编号：

编号：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机构）：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2379969

传真：

联系人：张超

乙方（主）：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7-11 号（单）2 幢全幢、3 幢全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761919085

传真：

联系人：吴奉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账号：1001744819006939783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030

电话：18516124355

传真：

联系人：计成豪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账号：03385600873002152

鉴于：

甲方根据建设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负责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各方职责，互相协作配合，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检测依据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上海市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上海市标准《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DBJ08-202-200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上海市标准《地下连续墙施工规程》（DG/TJ08-2073-2010）

一、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目标）

-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和围护结构的实体按标准规范要求相应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拟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2、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应标准规范进行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拟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4、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 进行室内空气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5、根据《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等进行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检测技术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元整(¥**1350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具体的费用构成详见附件，最终的检测费用以乙方投标报价或相应的优惠折扣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财政预算。

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价为上限包干价，结算时按最终批复投资额与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对比，同比调整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得大于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该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服务、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的最高费用。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20 %，即_____；

(2) 本项目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3) 本项目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4) 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

与乙方结清余款。

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过部分款项。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必要的设计和其它的技术图纸资料，并为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2、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起协调检测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监督、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或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场地平整、道路加固、水电配备、桩帽制作、钢筋接长、预埋声测管、办公用房等。

六、乙方责任与承诺

1、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检测方案的编制。

2、及时提交准确、可靠、完整、公正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速报与正式检测报告）。

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人员和仪器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4、现场检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提交相应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七、验收标准

按照报告正确性。

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1、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4、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5、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7、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不另支付赶工费。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孔戈（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罗云东（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0月29日

